

列印時間：103/05/13 10:51

# 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3/05/14

[機關名稱]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 
[標案名稱]103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 
[標案案號]CSMU102007  
[機關代碼]3.10.90.25  
[單位名稱]中山醫學大學  
[機關地址]402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 
[聯絡人]黃梅君  
[聯絡電話](04)24730022分機11432  
[傳真號碼](04)24739030  
[電子郵件信箱]meichun@csmu.edu.tw  
[招標狀態]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 
[傳輸次數]02  
[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]812保險(包括再保險)及退休基金服務，不包括強制性社會安全服務  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
[預算金額]6,320,000元  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  
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否  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是  
[押標金額度]新臺幣100,000元  
[後續擴充]否  
[決標方式]最低標  
[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]否  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  
[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4條  
[公告日]103/05/14  
[是否複數決標]否  
[是否訂有底價]是  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  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  
[是否屬統包]否  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  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  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  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  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  
[辦理方式]補助  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否  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否  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否  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  
[機關文件費]50元  
[系統使用費]20元  
[文件代收費]3元  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私立中山醫學大學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402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每份100元(請事先告知需現場領標,並至財務組不具名繳費後再至採購組領取標單)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
[截止投標時間]103/05/19 17:00

[開標時間]103/05/20 09:00

[開標地點]正心樓一樓總務處會議室
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402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總務處採購組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
[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]否

[履約地點]臺中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103年08月01日零時起至104年07月31日24時止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是
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[廠商資格摘要]1.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,並檢附公會會員證書。

2.納稅證明。

3.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【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】

[附加說明]1.招標規範內容問題請洽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曾智明小姐(分機11261)。

2.現場領標請事先通知,並請於上班時間至財務組不具名繳費後再至採購組領取。

3.本案採單價決標。

4.本採購預算金額:新台幣6,320,000元(預估學生人數約7,900名\*每人預算金額800元)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中山醫學大學

[申訴受理單位]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:02-87897530、傳真:02-87897514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\*部會署-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、電話:02-77365529、傳真:02-23583005)

\*臺中市調查處(地址: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;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:04-23038888)

\*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: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:0800286586、傳真:02-25621156)

\*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傳真:02-87897554)

[補助機關1代碼]3.9

[補助機關1名稱]教育部

[補助機關1補助金額]790,000元

註: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,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